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外，其他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约 5,200 万元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二）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原预计金额	2017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17年度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55,540.00	47,207.93	5,200.00	60,740.00

##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金本；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

### （二）关联关系说明

福能集团持有本公司62.5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控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与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约5,200万元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定价政策

1、公司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煤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即参照神华集团与其大客户（“五大电厂”等）价格体系，以季度（或月度）定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公司子公司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燃煤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拟增加与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约 5,200 万元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